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8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7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古廣仁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597/17-18(01) 、 CB(4)631/17-18(01) 、
CB(4)659/17-18(01) 、 CB(4)670/17-18(01) 、 CB(4)720/17-18(01) 、
CB(4)710/17-18(01) 至 (02) 、 CB(4)681/17-18(01) 、
CB(4)724/17-18(01) 、 CB(4)685/17-18(01) 、 CB(4)673/17-18(01) 、
CB(4)710/17-18(03)號文件、檔案編號：THB(T)CR 9/1/16/581/99、
立法會 CB(3)312/17-18、LS31/17-18 及 CB(4)587/17-18(01)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將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送呈中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769/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8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46- 001031	主席	序辭。	
001032- 00165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議員詢問有關的 3 名主要官員是否會出席法案委員會隨後各次會議，並就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提問。主席作出回應。	
001655- 0030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各自的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並簡述當局就因應 2018 年 2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 CB(4)710/17-18(02)號文件]及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CB(4)720/17-18(01)號文件]。	
003006- 00314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關於政府當局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所作的回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作出回應。	
003144- 00371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從平面及立體的層面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與香港查驗區在適用法律及管轄權方面的劃分是否有重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3718- 00422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 條提問，該條文旨在輔助解釋日後的私人性質的文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224- 004758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容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a) 排除只會在內地口岸區實施與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有關的內地法律這方案的理據；及</p> <p>(b)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類似"一地兩檢"安排而須一如政府當局在回覆[立法會 CB(4)710/17-18(02)號文件]所述，"以立法形式來就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進行調整"的例子。</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4759-00512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討論會議的時間管理。	
005127-00564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表示反對披露西九龍站的樓面平面圖，並認為此舉可能會引致潛在保安風險。</p> <p>姚議員就將於西九龍站實施的保安措施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5648-01003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討論會議的時間管理。	
010032-01045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答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大城市的有關當局甚少公開主要交通基礎設施的樓面平面圖。</p> <p>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西九龍站採取甚麼管理措施，確保連接內地口岸區與香港查驗區("兩個口岸區")的門及通道妥為使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0455-01094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內在資料和外來資料可支持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解釋所持的意見，以及支持當局作出結論，認為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一地兩檢"安排而言，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p> <p>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立法會CB(4)803/17-18(01)號文件及CB(4)914/17-18(03)號文件第(一)部分。</p>	
010943-	主席	陸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將有關廣深港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1501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員工的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的事項歸類為"保留事項"。他詢問將於內地口岸區實施甚麼僱傭相關法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陸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由於長途列車會由內地營運商營運，因此在該等列車上提供服務的隨車人員及車長會由內地營運商僱用。</p>	
011502- 01192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詢問，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以及其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透過作出決定("《決定》")予以批准，是否為特定目的在香港某指定範圍實施全國性法律而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唯一途徑。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1923- 01244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認為，立法會無權通過這項會違反《基本法》的《條例草案》。郭議員指出，《基本法》第十八條明確禁止內地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對於政府當局提出，只要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的建議能符合相稱驗證準則，內地法律便可在內地口岸區實施，他認為此說法並不正確。政府當局重申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解釋所持的意見。</p> <p>郭議員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2018年3月12日的意見書表達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2444- 01294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p> <p>(a) 內地口岸區與香港查驗區的管轄權的劃分；及</p> <p>(b) 就《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的《合作安排》第七條第2項而言，若有人因內地口岸區的建造工程欠妥而針對相關方面作出民事及/或刑事追討，則香港法律是否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947-01345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質疑《條例草案》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並就政府當局 2018 年 3 月 9 日的書面答覆(立法會 CB(4)720/17-18(01)號文件)第(6)部分提問。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453-01392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議員認為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西九龍站的樓面平面圖，以及某些委員的提問，均不恰當及不合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葛議員再就會議的時間管理表達意見。 關於梁繼昌議員較早前就內地口岸區的豎向界限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相關資料載於《條例草案》的擬議附表 2 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013927-01453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依據甚麼法律基礎、相關外來資料及《基本法》第二章的具體條文，支持其對《基本法》第十八條所作的解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532-01531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就石崗列車停放處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特別是往來西九龍站及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列車連同隨車人員的出入境及海關清關手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311-01572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內地及香港特區的執法人員為身處對方司法管轄區的旅客提供協助的機制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730-02030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若《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立法會便無權通過《條例草案》。 陳議員就應用相稱驗證準則的原則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重申其意見，認為就擬議"一地兩檢"安排而言，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20303-02080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第 14 條的"日落條款"。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楊議員有關內地口岸區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當局一直與內地相關機構磋商內地口岸區的場地使用權、期限及所涉費用，並會在雙方達成共識後立即向立法會匯報。	
020807-02122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跟進楊岳橋議員的提問，即為何《條例草案》沒有如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14 條般指明屆滿日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1230-02185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就《決定》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曉明對《決定》草案所作說明("《說明》")之間的關係提問，並詢問《說明》中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解釋是否等同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對《基本法》條文作出的解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1853-023411	-	休息 15 分鐘	
023412-02414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建議將大律師公會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送呈中央。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24145-02455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關注《條例草案》中沒有條文訂明設立一個主管當局，解決有關內地口岸區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劃分的爭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4551-025154	-	應梁繼昌議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鳴鐘召喚委員返回會場。	
025155-02573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 (a) 有乘客從月台或客運列車進入路軌的假設情況；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對於《基本法》第十八條就擬議"一地兩檢"安排而言是否適用所持的立場。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5740-03042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他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前，應先尋求法院就《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作出裁決，以及不應容許行政行為(即簽署《合作安排》)凌駕《基本法》。 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030429-030957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詢問，若法院就有關擬議"一地兩檢"安排的司法覆核申請給予許可，對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可能造成甚麼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尹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其他地方/國家在邊境管制設施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不適用於香港，以及為何只允許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執行與通關手續有關的法律並不可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0958-03161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關注設於西九龍站的門(包括緊急逃生門)的數目及位置，以及西九龍站在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門及通道的管理方面實施的保安措施。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1617-03240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會違反《基本法》。毛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日後是否會為達到特定目的而再次將香港特區某部分指定為處於香港以外的範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2406-03320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內在資料和外來資料可支持政府當局作出結論，認為就擬議"一地兩檢"安排而言，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33202- 03371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議員詢問，視乎家長的居民身份，在內地口岸區出生的嬰兒的出入境安排為何。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3717- 034438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要求前往西九龍站進行另一次實地視察，讓委員視察《條例草案》所訂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界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4439- 035126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解釋所持的意見及《條例草案》的法律基礎，尹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作出的解釋。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5127- 03544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內地與香港在法例規定方面的差異，是否《條例草案》沒有就內地使用內地口岸區場地的權利訂定時限的原因。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其他事項			
035449- 040250	主席 秘書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 毛孟靜議員 譚文豪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討論將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及 4 月 7 日舉行的兩次公聽會的會議安排。	
040250- 04025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8 日